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 号）。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00200022-2026 年临港（保）字 0015 号），对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工行珠海金湾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创兴银行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6 年上分最高保字第 012 号），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创兴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珠海恩捷	工行珠海金湾支行	17,000.00	18,7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④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⑤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上海恩捷	创兴银行上海分行	25,000.00	25,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垫款、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兑损失、手续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公证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三年。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主合同债务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发生垫款之日起三年。若分次垫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最后一笔垫款发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5.6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32,093.8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46.5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行珠海金湾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创兴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